

关于对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7 号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年报显示，2015 年度公司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公司拟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予以现金分红。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就对上述 201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投赞成票事项作出承诺。

2、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2.22 条的相关要求，在年报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1) 补充披露衍生品交易持仓信息披露情况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2) 已交易的衍生品是否存在与其风险对冲资产；如有，补充披露资产组合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如无，说明原因及公司期现货有效结合的经营模式下选取衍生品投资品种的具体依据；

(3) 补充披露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

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3、年报显示，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14,312,790.96 元，比 2014 年末 154,286,371.90 元减少 90.72%。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大幅减少的原因。

4、年报显示，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15,113,799.66 元，比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9,954,310.62 元增加 47.19%。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度经营情况，说明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2015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68,068,523.58 元，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为 216,797,338.24 元；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为公司之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期货经纪公司和电子交易中心从事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期末持有的合约价值；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为 1,393,156.02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具体涵盖范围；

(2) 请你公司结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衍生品投资保证金额度及杠杆情况，说明衍生金融资产金额、衍生金融负债金额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中期末投资金额的匹配关系。

6、年报显示，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金额为 123,016,624.64 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往来款主要涉及的单位名称、形成原因、账龄情况；如存在长期未收回的，说明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预计能否收回。

7、年报显示，2015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304,294,867.69元，比2014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52,891,245.15元增加99.03%。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度经营情况、薪酬福利体系等，说明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8、年报显示，2015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1,092,143,433.03元，比2014年度销售费用金额727,202,596.66元增加50.18%，公司称主要由于本年实现利润较好，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奖金所致；2015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523,915,566.66元，比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372,295,538.53元增加40.73%；2015年度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为132,308,210.52元，比2014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136,915,881.26元减少3.37%；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65,741.11万元，高管人均薪酬金额10.31万元，所有723名员工人均薪酬金额90.93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度经营情况、现货业务亏损情况、衍生品业务盈亏情况等，说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职工薪酬的审批权限及公司确认职工薪酬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 请你公司结合2015年度经营情况、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评估体系、员工构成情况等，说明高管人均薪酬与所有723名员工人均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9、年报显示，2015年度财务费用金额为218,487,781.63元，

比 201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 103,061,958.47 元增加 112.00%，公司称主要由于本年人民币大幅贬值，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金额为 145,996,423.32 元，比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金额 2,969,672.21 元增加 4816.25%。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度汇兑损失具体情况及大幅增加的原因。

10、年报显示，2015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为 1,877,746,511.31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224.06%，公司称形成原因主要是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于报告期从事电子交易、期货交易业务实现的净损益，具有可持续性。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度电子交易、期货交易业务与现货业务的匹配情况，电子交易、期货交易业务实现的净损益是否均归入投资收益，公司判断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年报显示，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6,783,455.80 元，比 2014 年度的 -181,384,430.00 元减少 284.15%，公司称主要原因是本年实现利润增加相应缴纳的所得税增加以及本年业务量增加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用增加所致；2015 年度发生运输装卸费 293,587,091.56 元，同比增加 40.67%；2015 年度发生所得税费用 210,238,956.47 元，同比增加 9.32%。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否合理、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16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

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3日